

## 台灣金融研訓院學員測驗規則

八十二年二月一日訂定  
八十五年七月第一次修正  
九十一年五月第二次修正  
一一〇年三月第三次修正

- 第一條 本院各項訓練班次之測驗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均依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學員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（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健保 IC 卡、臺灣地區居留證、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，請擇一攜帶；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），依指定時間及地點應試，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
- 第三條 測驗成績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均以六十分為及格。不及格者得於下期次補考，補考以一次為限，補考及格者分數一律以六十分計算，不及格者以其應試成績計算。惟若因兵役點召、法院傳喚出庭（皆須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）請假者，其補考成績得以應試成績計算，惟各項補考後成績皆不再列入名次評比。
- 第四條 學員須按座次入座，並出示具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，供監考人員查驗；除應試文具之外，其餘與測驗無關之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。
- 第五條 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，妥為收納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，違者扣成績 20 分，續犯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第六條 學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予計分且通知所屬服務機構，並不得補考。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卡，不得繼續應考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取消其成績，並撤銷其結業證書。
- 一、冒名頂替、代人作答。
  - 二、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  - 三、傳遞文稿、答案或翻閱未經許可之參考資料者。
  - 四、互換座位、答案卡(卷)或試題者。
  - 五、相互交談、左顧右盼有違規意圖者。
  - 六、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。
  - 七、測驗開始前，擅自在答案卡(卷)上書寫者；考試完畢鈴響後，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。
  - 八、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(卷)、試題；
  - 九、其他影響考場秩序或違反考試公平之情事者。
- 第七條 請學員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若違反上述試場

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，報請 院長核定之，修改時亦同。